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税务局

文件

抚人社发〔2019〕69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辽人社〔2019〕35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41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共同制定了《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税务局



2019年9月5日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发

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

为更大限度地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功能，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稳岗返还

（一）政策范围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企业稳岗返还”。

（二）发放条件

1. 发放稳岗返还的前提条件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前提条件是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2. 申请稳岗返还企业应具备基本条件

申请“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企业，可申请“企业稳岗返还”；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三）返还标准

对符合申领“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返还。

对承担去产能任务较重行业（如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中不欠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给予返还。

对承担去产能任务较重行业（如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中欠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补缴后符合领取条件的，可按照企业及其职工补贴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给予返还。

（四）申请“企业稳岗返还”所需材料

1. 《抚顺市×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抚顺市×年度×月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企业法人承诺书及申领“企业稳岗返还”对应期及其上一月工资表（包括工资表的 Excel 版）、应付工资（职工薪酬）明细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

2. 申领“企业稳岗返还”对应期的人员变动情况汇总及明细表、发生变动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审批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上年度拨付“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企业工会组织盖章）。

6. 情况说明。

7.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型企业（如劳务派遣公司）可申请享受稳岗返还政策（须提供用人单位的稳岗返还委托申报协议和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五）“企业稳岗返还” 审批流程

1. 企业可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官网上下载或到市社保中心经办窗口领取《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承诺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按规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并将一条四款所规定的材料一并提交市社保中心。

2. 市社保中心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据“信用中国”网站数据（<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判定企业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失信企业初审合格后，由市社保中心就该企业是否符合领取“企业稳岗返还”的相关规定分别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发函征求意见。各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是判定企业是否属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二是判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判定企业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3）市生态环境局：判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我省、市环保政策。

3. 在各部门均认定企业符合申领“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基础上，市社保中心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专家组，判定企业的缴费基数是否正确、是否足额缴费，判定企业的裁员率是否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控制率目标。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符合领取条件企业的相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及时向市社保中心反馈公示结果。

5. 市社保中心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企业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复核认定申报企业汇总表。

6. 市财政局根据市社保中心复核的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汇总表将款项按月拨入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7. 市社保中心将财政拨付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并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上报稳岗返还进展情况及统计报表。

（六）申报及审核安排

1. 企业申报时间：上半年为 3-4 月，下半年为 9-10 月；
2. 集中审核时间：上半年为 5 月，下半年为 11 月。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一）政策范围

在符合领取“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中，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现经营困难，经相关部门认定该企业属恢复有望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二）发放条件

1. 发放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前提条件

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前提条件是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2. 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除满足领取“企业稳岗返还”条件外，还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判定“企业经营困难”的标准：企业 2019 年内经济效益下降，出现连续 2 个月以上经营收入或利润同比下降 30%以上

(2)判定“企业恢复有望”的标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后，在 2019 年内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出现连续 2 个月以上经营收入或利润环比回升。

（三）返还标准

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进行总量控制，发放额度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以防范基金支付风险。符合条件所有企业返还资金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抚顺市 2018 年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该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参保职工人数按 2018 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符合条件所有企业返还资金超过 1000 万元时，以 1000 万元为限，返还资

金根据比例核定。

(四) 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所需材料

1. 企业提供《抚顺市 2019 年度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抚顺市 2019 年度×月拨付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企业法人承诺书及申领“企业稳岗返还”对应期及其上一月工资表（包括工资表的 Excel 版）、应付工资（职工薪酬）明细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

2. 申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对应期的人员变动情况汇总及明细表、发生变动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审批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 上年度拨付“企业稳岗返还”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企业工会组织盖章）。

6. 情况说明。

(五)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审批流程

1. 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官网上下载或到市社保中心经办窗口领取《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并承诺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按规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并将二条四款所规定的材料一并提交市社保中心。

2. 市社保中心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据“信用中

国”网站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判定企业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失信企业初审合格后, 由市社保中心是否符合领取“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相关规定分别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发函征求意见。各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是判定申报企业是否属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二是判定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判定申报企业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3)市生态环境局:判定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我省、市环保政策。

(4)市税务局:判定申报企业是否是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3. 在各部门均认定企业符合申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基础上, 市社保中心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专家组, 判定该企业的缴费基数是否正确、是否足额缴费, 判定企业的裁员率是否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控制率目标。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符合领取条件企业的相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及时向市社保中心反馈公示结

果。

5. 市社保中心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企业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复核认定申报企业汇总表。

6. 市财政局根据市社保中心复核的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汇总表将款项按月拨入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7. 市社保中心将财政拨付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并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上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进展情况及统计报表工作。

(六) 集中申报及审核安排

1. 企业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集中审核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技能提升补贴

放宽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参保职工，在发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

四、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继续落实《关于应对物价上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

格临时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抚人社发〔2018〕4号）。补贴标准调整为：

以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标准为基数，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补贴标准计算公式为：每人每月价格临时补贴额=本人同期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上月月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指数。

2. 我市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补贴标准计算公式为：每人每月价格临时补贴额=本人同期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上月月度CPI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指数。

国家和省未编制并发布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前，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代替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五、几点说明

1. “企业稳岗返还”、“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且不可兼得。即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贴。

2.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实施办法中企业稳岗返还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抚人社发〔2015〕8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6〕43号）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之处，仍按原文件执行。

3. 本办法中技能提升补贴与《转发〈关于辽宁省失业保险支

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抚人社〔2017〕90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48号）不符之处，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条件及工作流程仍按抚人社〔2017〕90号、辽人社〔2018〕48号规定执行。

4. 同一项目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有重复的，不能重复享受。

六、工作要求

1.防范基金风险。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月监测基金支付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健全监督机制，畅通渠道，严格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严防骗取套取，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补贴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2.加大宣传力度。要结合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等专项活动，主动宣传解读政策；积极宣传受益企业和职工稳定就业岗位的实际成效，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

联系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杜林 5244322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侯一凡 57760153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科	马振男 575001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科	赵莹 57500349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国裕新 58289696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税务局社保和非税收入科	邢树荟 52680126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失业保险部	石中玉 53998076

附：1. 企业稳岗返还流程图

2. 抚顺市××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3. 稳岗返还企业法人承诺书

4. 抚顺市××年度××月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5. 抚顺市××年度××月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6. 三类企业申领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7.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流程图

8. 抚顺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9.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法人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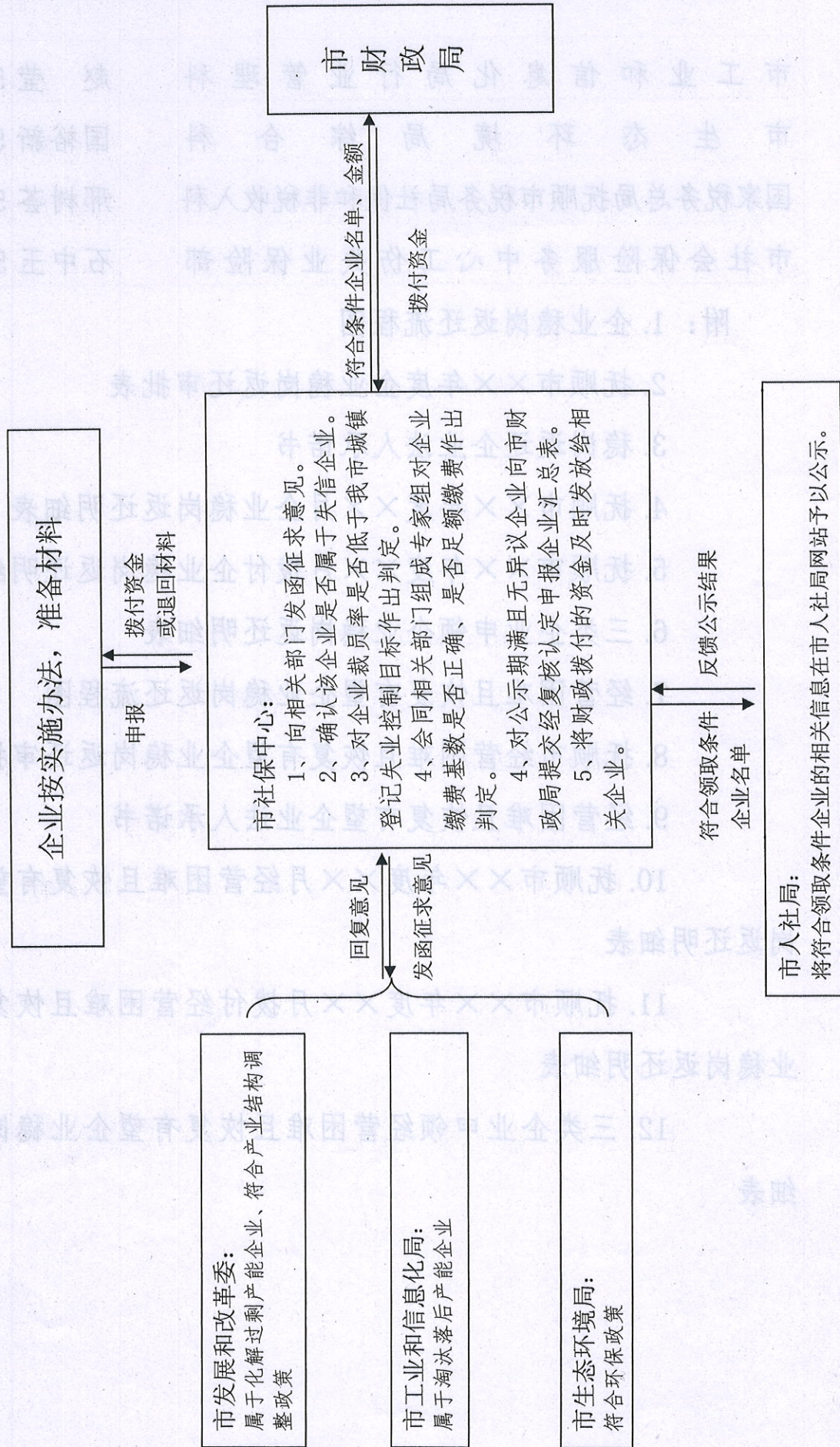
10. 抚顺市××年度××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11. 抚顺市××年度××月拨付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12. 三类企业申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附件 1:

企业稳岗返还流程图



附件 2:

抚顺市____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编号:

企业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企业办事人员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是 ☐ 否 ☐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是 ☐ 否 ☐	社保 编码
企业失业保 险缴费情况	不欠费 ☐		欠费但已补缴欠费 ☐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度享受稳岗补贴资金总额: _____ 元			
补贴年度内企业离 岗职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发生活费_____人, 发生活费金额_____万元。		
企业稳岗返还发放 生活补助费总金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况)	领取生活补助费 涉及职工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缴纳社 会保险费总金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况)	代缴社会保险费 涉及职工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用于培训 等支出的资金总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情况)	参加培训 职工总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申请 事项	本企业_____年度内采取有效措施 ☐ 未裁员 ☐ 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特申请领取企业稳岗返还。稳岗补贴将用于发放： ☐ 生活补助费 ☐ 缴纳社会保险 ☐ 转岗培训 ☐ 技能提升培训 ☐ 其他 企业法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工 变化 情况	上年底职工总人数	补贴年年初职工总人数
	净裁员人数	企业裁员率
专家组审核意见： ☐ 符合 ☐ 不符合 经审核认定，该企业符合申领稳岗返还相关条件，同意向其发放_____元稳岗返 还资金。大写：¥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种以上情况，只按其中一种情况填写。

2. 本表一式三份。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告 知 书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出解释,其中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稳岗返还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已阅读《告知书》,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经办人_____向市社保中心申请稳定岗位返还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我单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我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不属于“僵尸企业”或严重违约失信企业。
3. 我单位在抚顺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4. 我单位_____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抚顺市当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
5. 我单位按规定使用已取得的稳岗补贴资金。
6. 我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抚顺市 年度 月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单位:人、元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QQ)	发放稳岗 返还总金 额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职 工总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在 岗职工总 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离 岗职工总 人数	使用稳岗返 还发放生活补 助费总金额	领取生活补 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缴纳社会保 险费总金额	代缴社会保 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用于培训等 支出的资金 总额	参加培训 职工总人 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总计												

填报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5:

抚顺市 年度 月 拨付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 (电话、手机、QQ)	发放稳岗返还总金额	企业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备注
单位:元						

填表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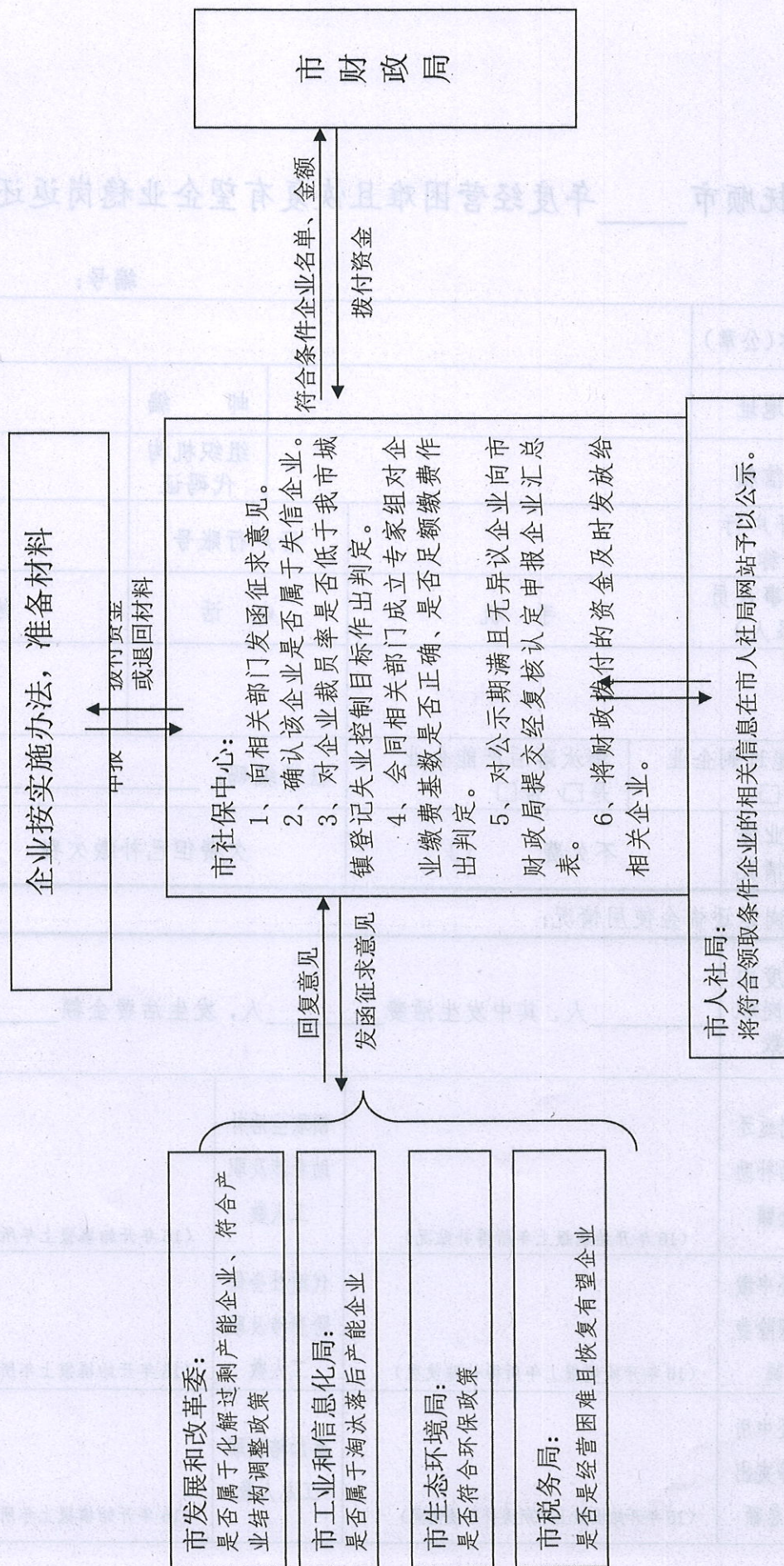
三类企业申领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填表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附件 7: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流程图



附件 8:

抚顺市____年度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

编号:

企业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 代码证	
企业开户行 名称		开户行账号	
企业办事人员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是 ☐ 否 ☐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是 ☐ 否 ☐	社保编码: _____
企业失业保 险缴费情况	不欠费 ☐		欠费但已补缴欠费 ☐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			
补贴年度内 企业离岗职 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发生活费_____人, 发生活费金额_____万元。		
企业稳岗返还 发放生活补助 费总金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况)	领取生活补 助费涉及职 工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缴 纳社会保险费 总金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况)	代缴社会保 险费涉及职 工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稳岗返还中用 于培训等支出 的资金总额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况)	参加培训职 工总人数	(16 年开始填报上年所得补贴使用情况)

申请 事项	本企业_____年度内采取有效措施□未裁员□裁员率低于本市镇登记 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特申请领取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领取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将用于：□生活补助费 □缴纳社会保险 □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其他 企业法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用工 变化 情况	上 年 底 职 工 总 人 数	补 贴 年 年 底 职 工 总 人 数
	净 裁 员 人 数	企 业 裁 员 率
专家组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定，该企业符合申领稳岗返还相关条件，同意向其发放_____元稳岗返 还资金。大写：¥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

2. 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种以上情况，只按其中一种情况填写。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9:

告 知 书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出解释，其中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已阅读《告知书》，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经办人_____向市社保中心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我单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我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不属于“僵尸企业”或严重违约失信企业。
3. 我单位在抚顺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4. 我单位_____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抚顺市当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_____%。
5. 我单位按规定使用已取得的稳岗补贴资金。
6. 我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抚顺市 年度 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单位:人、元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QQ)	发放稳岗 返还总金 额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职 工总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在 岗职工总 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离 岗职工总 人数	使用稳岗返还 发放生活补助 费总金额	领取生活补 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缴纳社会保 险费总金额	代缴社会保 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用于培训等 支出的资金 总额	参加培训 职工总人 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总计												

填表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抚顺市 年度 月 拨付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 (电话、手机、QQ)	发放稳岗返还总金额	企业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备注

填表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三类企业申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明细表

单位：人、元													
类别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QQ)	发放稳岗 返还总金 额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职 工总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在 岗职工总 数	补贴年年 底符合条 件企业离 岗职工总 人数	使用稳岗返还 发放生活补助 费总金额	领取生活补 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缴纳社会保 险费总金额	代缴社会保 险费涉及职 工人数	稳岗返还中 用于培训等 支出的资金 总额	参加培训 职工总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17年开始填报
兼并 重组 企业													

填表人:

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备查

年 月 日

[illegible]